

#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金指〔2020〕18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金指[2018]19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度省级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金指[2020]3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政策性种植业保险补贴资金 953.534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0.5995 万元,由鲁财金指[2018]19 号支付 42.6578 万元和鲁财金指[2019]17 号支付 227.9417 万元;省级资金 645.1464 万元,由鲁财金指[2020]3 号支付 633.89199 和鲁财金指[2019]17 号支付 11.25441 万元;市县级资金 37.7887 万元由临财农整指[2020]29 号 10 万元和县级资金 27.7887 万元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平邑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平邑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12日 印发(共印4份)